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2户,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21年7月6日起12个月。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09,8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6,4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4,712,85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687,14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9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887,144股限售股已于2022年1月6日流通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6,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2户,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将于2022年7月6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2户,分别为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前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中做出如下承诺: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2、持股5%以上股东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二)上述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一致,并在限售期内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关于股份限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不存在上述承诺发生变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户,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7,920	19,807,920
2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16,513,920	16,513,920
合计		36,321,840	36,321,840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800,000	75.0000		-36,321,840	73,478,160	50.19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9,800,000	75.0000		-36,321,840	73,478,160	50.19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00,000	25.0000	36,321,840		72,921,840	49.8100
三、股份总数	146,400,000	100.0000			146,40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密封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密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为109,8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0,000股,并于2021年7月6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109,800,000股增至146,400,000股。

2、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46,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9,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中做出的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a)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b)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2)持股意向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a)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b)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c)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d)①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②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①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①、②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每年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每年剩余未减持股份数量不累计到第二年。

e)减持限制:⑴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⑵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f)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为止。

2、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其他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未对其进行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6日(星期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36,32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户,均为非自然人股东。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烟台厚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807,920	19,807,920
2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16,513,920	16,513,920
合计		36,321,840	36,321,840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上述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800,000	75.00	-	36,321,840	73,478,160	50.19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09,800,000	75.00	-	36,321,840	73,478,160	50.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600,000	25.00	36,321,840	-	72,921,840	49.81
三、总股本	146,400,000	100.00	-	-	146,4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代表人签名:曾 军 贾 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微科技")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公司公示栏张贴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被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85号),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80万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628.8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223.8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404.9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10日出具的XYZH/2021GZAA70451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0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存续状态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512905172910803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青阳港支行	10532701040024028	本次注销
中信银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3400606606	存续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06678851120100077895	存续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公司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毕银行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922 证券简称:天秦装备 公告编号:2022-061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1月1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0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10月11日	1.35%-2.80%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	2022年6月30日	2023年1月5日	1.55%-2.75%
合计				260万元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6,58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公司管理层已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确定,考虑到公司实际发展需求,为充分享受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启动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启动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

为顺应公司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搭建海外资本平台,同时抓住欧洲特殊经济时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大行业整合,公司拟发行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附件:个人简历

蒋赛萍: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一职,2013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一职,2019年5月至今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总监。

蒋赛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为更好实施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完善公司境外融资渠道,加快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H股上市")。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公司管理层已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了反复沟通和确定,考虑到公司实际发展需求,为充分享受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同时启动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

公司终止本次H股上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备事项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公司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筹备工作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或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启动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二、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目的

1.顺应公司国际化的发展趋势,搭建海外资本平台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收入的95%以上为中国以外地区的销售收入,且公司已经拥有中国以外工厂10处,外籍员工数千人。公司本身运行高度依赖中国研发、东南亚制造和欧美销售服务的国际化协作。本次GDR发行如果成功,将可以为公司搭建海外资本平台,有效提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加大公司和客户及国际巨头的合作。

2.抓住欧洲特殊经济时期,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加大行业整合

公司2016年起,陆续完成跨境并购七宗,收购完成后公司依托研发整合、渠道整合和产能整合,发挥了很好的协同效应,如Geelong和BeA等仅仅通过一年时间的整合不光完成了扭亏为盈,还取得了极高的收入增长,有效扩充了公司的产品和品牌的版图,增厚了公司业绩和提高了行业地位。2022年,欧洲经济政治环境较为特殊,公司将合理使用本次GDR发行获得的资金,继续加大对行业内龙头品牌的整合。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等尚在论证中,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除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之外,还需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或伦敦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能否通过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环境、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监管或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4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延期及调整出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1、2015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共同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远望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投资")与深圳市麦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星投资")签署《关于共同设立麦星远望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星谷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谷资管中心")。星谷资管中心成立后,将与远望谷投资、麦星投资共同出资设立面向物联网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基金,并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共同设立物联网投资基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2015年8月,远望谷投资已与麦星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了星谷资管中心,并且三方签署了《深圳市前海星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股权投资基金正式名称为深圳市前海星谷物联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20年7月,经产业基金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伙期限延长一年,即该基金合伙期限至2021年8月24日。

4、2021年8月,经产业基金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伙期限再延长一年,即该基金合伙期限至2022年8月24日。

5、2022年6月,经产业基金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修订《合伙协议》。

二、产业基金经营期限延长的情况

根据修订后《合伙协议》2.6.1的约定:"有限合伙的存续期限为成立之日起五年,普通合伙人可根据经营需要及项目投资情况独立决定延长存续期限。存续期限最多延长两次,每次延长一年。尽管有前述约定,经普通合伙人提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可继续延长存续期。"产业基金的经营期限将于2022年8月24日到期,因项目经营原因,需要延长基金存续期限。

经产业基金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将基金合伙期限再延长一年,即该基金合伙期限至2023年8月24日,延长期内不收取管理费。

三、调整产业基金出资额度情况

根据修订后《合伙协议》2.6.2的约定,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为投资期。根据投资需求及相关约定,将调整产业基金的出资额度。本次调整前后基金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星谷资管中心	10	0.1%	10	0.17%
远望谷投资	6,993	69.93%	4,200	69.88%
麦星投资	2,997	29.97%	1,800	29.95%
合计	10,000	100%	6,010	1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产业基金出资额度及延长经营期限,不会对既有投资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自身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2-089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美庐(杭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美庐")收购绍兴花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花美")和深圳市联雅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雅")持有的中交花创(绍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花创")合计51%的股权,收购价格40,800万元,同时等额受让绍兴花美和深圳联雅对中交花创的债权本金28,255.7004万元及利息7,000万元,交易总金额合计76,055.7004万元。上述交易事项具体情况详见我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项目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事项已履行完毕国资管理相关备案手续;中交花创51%股权过户至中交美庐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备查文件

1、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

2、中交花创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同时公司通过内部张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内部公示》文件,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2年6月30日,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2-028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64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1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6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吴仕明、何雨泽、LYFE Denali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5568-808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6月30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0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5,925.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176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352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的比例为0.1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200元/股,最低价为24.6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5,925.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日